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之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4】0284 号，以下简称“意见函”）收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财务顾问”）作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集团”或“公司”）的财务顾问，会同百大集团律师对意见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核查结果汇报如下：

问题：经对你公司 2013 年年报的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的说明和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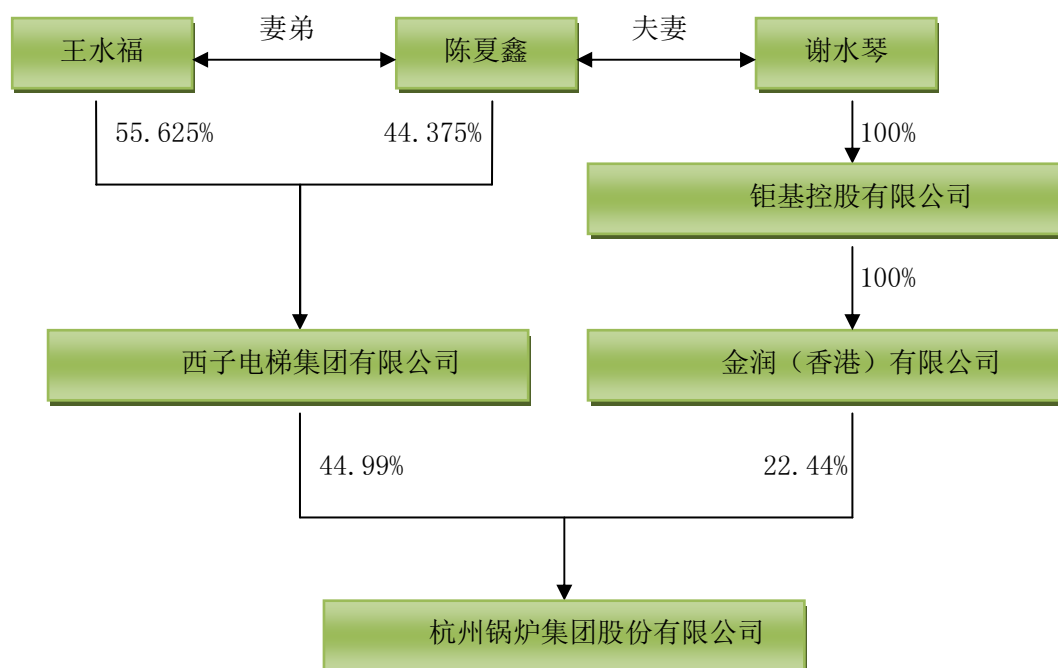
1、你公司 2013 年年报披露，2013 年 11 月，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分别由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联合”）和王水福变更为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国际”）和陈夏鑫；同时，陈夏鑫系王水福妻弟，并在西子联合任总裁；此外，陈夏鑫和王水福二人共同持有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电梯”）100%股权（其中王水福持股 55.625%，陈夏鑫持股 44.375%），西子电梯持有西子联合 100%股份，且西子电梯为杭锅股份（002534）控股股东，王水福和陈夏鑫为杭锅股份（002534）的实际控制人。请结合上述陈夏鑫与王水福的关系，并在向陈夏鑫与王水福书面核实的基础上，说明：（1）在实际控制人的披露上，你公司和杭锅股份是否存在矛盾或不一致；（2）请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说明陈夏鑫、王水福、西子联合、西子国际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认为未构成，请说明具体的理由并提供相应的证据。同时，请你公司律师和陈夏鑫收购你公司时的财务顾问分别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发表相应的意见。

【回复】

1、杭锅股份和百大集团对实际控制人的披露

（1）杭锅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杭锅股份 2014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 201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杭锅股份目前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西子电梯为杭锅股份控股股东，王水福为西子电梯控股股东，持有西子电梯股权比例为 55.62%；陈夏鑫为王水福的妻弟，陈夏鑫通过西子电梯间接持有杭锅股份的权益；谢水琴为陈夏鑫配偶，通过金润（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杭锅股份 22.44% 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将陈夏鑫、王水福和谢水琴三人认定为杭锅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2）百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百大集团 2013 年年度报告，2013 年 11 月 20 日，西子国际与西子联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收购西子联合持有的百大集团 29.98% 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西子国际持有百大集团 29.98% 的股份，西子联合仍持有百大集团 7.71% 的股份，百大集团控股股东由西子联合变更为西子国际。

根据陈夏鑫、王水福共同签署的《确认函》：其在 2013 年 11 月西子国际与西子联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即已达成共识，双方通过各自控制的西子国际及西子联合就未来百大集团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独立。双方之间并不存在就百大集团的经营管理达成的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安排。

因此，虽然王水福通过西子联合持有百大集团 7.71%的股份，陈夏鑫为王水福妻弟，并担任西子联合总裁，但由于陈夏鑫、王水福已达成共识，在百大集团股东大会层面上，其各自控制的西子国际及西子联合将分别独立行使表决权，陈夏鑫与王水福（包括其分别控制的西子国际及西子联合）并非一致行动人。因此，陈夏鑫为百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百大集团和杭锅股份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披露是基于各自所能支配的特定上市公司的权益及其他协议或安排作出的认定，百大集团和杭锅股份对实际控制人的披露上并不存在矛盾或不一致。

2、陈夏鑫、王水福、西子联合、西子国际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因此，陈夏鑫、王水福、西子联合和西子国际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要根据其各自所能支配的百大集团股份表决权的行为或事实来认定。

如前所述，西子国际持有百大集团 29.98%的股份，为百大集团控股股东，陈夏鑫持有西子国际 95%的股份；王水福虽然通过西子联合持有百大集团 7.71%的股份，且为陈夏鑫姐姐的配偶，但基于陈夏鑫、王水福共同出具的《确认函》，双方已达成共识，其各自控制的西子国际及西子联合分别独立行使百大集团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陈夏鑫与王水福（包括其分别控制的西子国际及西子联合）并非一致行动人。百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夏鑫一人。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陈夏鑫、王水福、西子联合和西子国际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要根据其各自所能支配的特定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为或事实来认定。基于上述陈夏鑫、王水福、西子联合和西子国际各自所能支配的百

大集团股份表决权的行为或事实的实际情况，陈夏鑫、王水福、西子联合和西子国际并非一致行动人。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